

鞍山市国资委 2019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公开情况。

2019 年，市国资委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全面推进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编制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间及责任人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接受公众评议、检查和监督。制定了《市国资委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鞍国资办字〔2019〕157 号），机关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规范实施政务公开工作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加强我委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将我委门户网站打造成及时、准确、公开透明的政务信息发布平台。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在委门户网站上增设了“部门会议”、“我向总理说句话”、“8890 热线查询”等栏目，现有栏目 26 个。拓展网站互动功能，通过主任信箱，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，征集公众意见建议。全年受理并办结邮件 3 件。

2019 年我委共承办市人大和市政协提案建议 10 件，主办任务中市人大和市政协提案建议各 1 件，协办任务中省政协提案建议 2 件、市人大提案建议 2 件、市政协提案建议 4 件。所有提案建议均已形成答复意见或协办意见，主办提

案建议均见面答复,所有协办提案建议均向主办单位出具协办意见,办结率 100%。

着力加强政务舆情回应,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制度,全年处理省信访信息系统交办件 21 件,市信访局交办件 15 件,8890 热线交办件 46 件,全部按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办结,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 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在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在政务新媒体的建设上还存在空白，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争取开通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公众号。二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理解不够深入透彻，依法公开意识及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和深化，需在下一步工作中增强学习贯彻法律法规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及时总结、分析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，内容不够全面，及时性相对滞后。需要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政务公开场所建设，拓宽信息渠道、公开方式，并向其他单位学习好的经验和做法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，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高水平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